

证券代码：831860

证券简称：盛安传动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业刚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2023年1-

6 月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昕、杨大可、李盛其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公司前期差错事项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昕、杨大可、李盛其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前期相关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须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进行更

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昕、杨大可、李盛其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评，具体内容详见《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昕、杨大可、李盛其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 2023 年 1-6 月非经常性

损益明细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昕、杨大可、李盛其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相关规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昕、杨大可、李盛其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 2023 年 1-9 月审阅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次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 1-9 月审阅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昕、杨大可、李盛其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0 日